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081-JSHY-G2025-0134 代理机构编号：1009-2541HOLLY21F号，仪征市人民医院全身双能X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（三次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征市人民医院全身双能X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扬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03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扬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03